

会计学系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教学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，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经 MPAcc AOL 委员会研究讨论，参照“商学院 MBA 教学奖”的做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教学与课程。

第三条 奖励名称为“商学院 MPAcc 教学奖”。

第四条 “商学院 MPAcc 教学奖”设一等奖 1 名，奖励 12000 元；二等奖 2 名，奖励 8000 元；三等奖 3 名，奖励 6000 元。

第五条 教学奖励获得者的基本条件是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评价成绩位列前茅或在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。

第六条 教学奖励每年评定一次，评选流程由 MPAcc 教育中心提供教学评价成绩，由 MPAcc AOL 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与讨论，最终确定“商学院 MPAcc 教学奖”的获奖教师名单。

第七条 经费来源：会计学系酬金或会计学系募集捐赠的资金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大学会计学系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